



01 需要用錢，故每個月都有給被告家用。其後因被告外出工  
02 作，待工作穩定後，原告向被告提議是否能一起分擔家計，  
03 然被告卻又說要還債；其後被告即開始提離婚，並表明不把  
04 未成年子女留在臺灣。因原告已因經濟壓力喘不過氣，加上  
05 原告尚要奉養父母，種種壓力令原告不得不加班，還要接送  
06 未成年子女去保母處，然被告卻經常不能在家等未成年子  
07 女，且經常變更地點，導致原告加班經常遲到，原告與被告  
08 商量其他安排，兩造為此爭吵多次。且被告也不注重未成年  
09 子女之飲食均衡，原告也發現未成年子女有挑食之現象。

10 (三)綜上，被告長期有金錢借貸問題，對原告需索無度，又動輒  
11 以攜未成年子女回菲律賓作威脅，甚至揚言輕生，且亦不用  
12 心養育未成年子女，上述種種，已構成對原告為不堪同居之  
13 虐待，客觀上已逾越夫妻通常可忍受程度，危及婚姻關係之  
14 維繫，造成原告身體及精神上不可忍受之痛苦，已失去夫妻  
15 互信、互諒、互助、互愛、互敬之心，無從繼續保持共同生  
16 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雙方感情已生嫌隙，雙方互信、互  
17 諒之基礎可謂盡失，已難期待彼此能有良好之互動，而生婚  
18 姻之破綻，繼續勉強原告與被告維持婚姻空殼，亦難期其和  
19 睦相處，兩造間感情已然破裂，婚姻基礎動搖，顯無和諧之  
20 望，難以期待繼續共同生活，婚姻所生之破綻亦無回復之希  
21 望，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與夫妻以共同生活、  
22 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自無再強求維持  
23 有婚姻之名，而無婚姻之實之必要。

24 (四)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提起本  
25 件請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7 聲明或陳述。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  
30 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  
31 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01 第50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其為中華民國人民，被  
02 告則為菲律賓國民，而兩造結婚時約定以原告住所地即臺中  
03 市為共同住所地，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原告  
04 起訴請求與被告離婚，即應以兩造共同住所地法即中華民國  
05 民法而為適用。

06 (二)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間應以誠摯相愛、  
07 互信為基礎，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若夫  
08 妻間實已難以共同相處，亦實無強行共組家庭致互相憎恨之  
09 必要。故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  
10 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揆其目  
11 的係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惟是否有難以  
12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  
13 復之希望，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  
14 認定，而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  
15 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  
16 以決之，倘客觀上確實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自得請求裁判  
17 離婚。

18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5月29日結婚，婚姻關係目前存續中之  
19 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堪信為真。又原告主張：兩  
20 造金錢觀不同，經常爭吵，被告時常以各種理由向原告借  
21 錢，並動輒以將未成年子女帶回菲律賓作為威脅，甚至揚言  
22 輕生，現已分居，被告不知所蹤等情，亦有原告所提出LINE  
23 通訊內容、照片附卷為憑，並有移民署歷次入出境資料查詢  
24 結果在卷可稽。自原告所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內容，可見兩  
25 造對於金錢觀念不同，長期爭吵，難以獲得共識，堪認原告  
26 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本院審酌：兩造因金錢觀念無法獲得  
27 共識，長期爭吵，顯然無法期待兩造之婚姻生活有何信賴基  
28 礎，且自被告之LINE對話內容，亦可知悉被告對於原告並無  
29 深厚情感，兩造對於上開觀念歧異與爭吵，亦毫無修復或互  
30 相讓步之空間，參以被告業已將未成年子女攜離臺灣，不知  
31 所蹤，兩造業已無從在此婚姻中彼此扶持，已無情感，且已

01 無互信、互愛、互諒、相互協力以共同保持婚姻生活之圓滿  
02 與幸福之可能，與夫妻關係成立之本質有違。依一般人之生  
03 活經驗，兩造婚姻難期修復，顯無法繼續婚姻共同生活，堪  
04 認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有不能維持婚姻  
05 之重大事由。且就上開離婚事由觀之，原告並非唯一可歸責  
06 之一方。是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以兩造婚姻有  
07 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而請求離婚，揆之前開規定及說明，於  
08 法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

09 (四)按離婚之訴為形成之訴，訴訟標的依通說為形成權即本於民  
10 法第1052條所定事由而生之離婚請求權，於同一當事人主張  
11 多項離婚原因時，如法院認其中一項為有理由而應准許離婚  
12 時，對於當事人主張之其他離婚事由即無再予審酌必要。本  
13 件原告主張離婚之原因另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事由，  
14 惟如前所述，本院已認原告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2項難以維  
15 持婚姻重大事由規定請求離婚為有理由，而准許兩造離婚，  
16 則對於原告主張之其餘離婚事由，自無再予審究之必要，併  
17 此附敘。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費用。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林書仔